# 中共杭州钱塘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钱塘委办发[2019]56号



## 党工委办公室 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杭州钱塘新区教育人才引进 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级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杭州钱塘新区教育人才引进办法》已经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杭州钱塘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9月6日

### 杭州钱塘新区教育人才引进办法

为进一步加大杭州钱塘新区(以下简称新区)教育系统人才引进力度,加强新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新区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匹配新区建设"浙江省标志性、战略性改革开放大平台"、"国际一流的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区"的发展定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杭州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2019年)、《党工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建设"人才特区"打造才智高地的意见》(钱塘委办发[2019]5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突出教育优先发展地位,坚持把基础教育作为先导性、全局性、基础性的工作,高标准、多渠道地引进教育优秀人才,高水平、阶梯式地培养教育杰出人才,努力打造一支能够引领新区教育事业快速发展的教育人才队伍,为新区构建品质化、现代化、国际化的教育体系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钱塘新区各中小学、幼儿园、教育系统各直属单位。

#### 三、引进对象条件

#### (一)第一类人才

1.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经批准

-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育类)的人员;
  - 2.全国知名学校现任正、副校长;
  - 3.省级名校或被列为省级名校长培养对象的现任正、副校长;
- 4.地(市)级名校或被列为地(市)级名校长培养对象的现任 正、副校长。

以上人员年龄在45周岁以内,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

#### (二)第二类人才

- 1.具有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省功勋教师(省杰出教师)、省特级教师等荣誉的在职教师:
- 2.获得国际学科奥林匹克竞赛金牌获得者指导教师奖的在职 教师;
  - 3.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等奖获得者前三名的在职教师;
  - 4. 其它符合杭州高层次人才 C 类条件的在职教师。

以上人员年龄在45周岁以内,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

#### (三)第三类人才

- 1.具有省优秀班主任、省师德楷模、省教坛新秀等荣誉的在职教师:
- 2.获得全国五项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指导教师奖的在职教师:
  - 3.获得国家级教学或技能比赛一二等奖的在职教师;
- 4.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作为主要成员承担 过地(市)级及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地(市)级及以上奖励的在 职教师:
  - 5. 其它符合杭州高层次人才 D 类条件的在职教师。

以上人员年龄在40周岁以内,具有高级职称的可放宽至45周岁以内。

#### (四)第四类人才

- 1.具有省春蚕奖、浙江省级教学或技能比赛一二等奖、杭州市教坛新秀等荣誉的在职在编教师;
- 2.全国范围内的在国家、省级教育部门组织的班主任基本功 比赛、优质课评比中获得一等奖的在职在编教师;
- 3.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获得以下专业技术成果之一的在职在编教师:获区、县(市)级以上奖励,承担设区市级以上课题、科研项目,出版著作,编写教材,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前2位作者);
- 4.具有博士学位;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得以下专业技术成果之一的在职在编教师:获区、县(市)级以上奖励,承担设区市级以上课题、科研项目,出版著作,编写教材,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前2位作者);
  - 5.其它符合杭州高层次人才 E 类条件的在职在编教师。

以上人员年龄在40周岁以内,具有高级职称的可放宽至45周岁以内。

#### (五)第五类人才

- 1.浙江省范围内的地(市)级优秀班主任、教坛新秀、优秀教师、学科带头人、名师;地(市)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名班主任工作室领衔人等在职在编教师;
- 2.全国范围内的具有地市级教坛新秀、优秀教师等综合荣誉并具有副高职称的在职在编教师:
  - 3. 获得杭州市教学或技能比赛一二等奖的在职在编教师。

以上人员年龄在40周岁以内。

#### 四、引进人才待遇保障

建立新区优秀教育引进人才认定机制,经认定的第一、二、三、四、五类引进人才,可分别享受以下待遇:

#### (一)引进人才奖励

- 1.第一类引进人才:国家级名师,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现任正校长的按全国、省级和地市级名校长,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6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现任副校长的按全国、省级和地市级名校长,分别给予80万元、60万元、4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及3万元/年的租房补助,补助时间1年。
- 2.第二类引进人才:给予60万元一次性奖励,及3万元/年的租房补助,补助时间1年。
- 3.第三类引进人才: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及3万元/年的租房补助,补助时间1年。
- 4.第四类引进人才: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及3万元/年的租房补助,补助时间1年。
- 5. 第五类引进人才: 给予 1.8 万元/年的租房补助,补助时间 1 年。

#### (二)引进人才保障

- 1.引进人才配偶就业保障。配偶属公办学校事业编制教师且符合新区教师引进条件的,可酌情商调引进;其他人员采取个人联系、组织推荐等办法落实工作。
- 2.引进人才子女就学保障。初中及以下的在校学生,可在新区所属对应学校就读。
  - 3.引进人才的职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可暂不受(占)单

位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比例和岗位内部结构比例限制,按其具有的技术职称予以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

4.引进人才的专项津贴。引进人才进区后,按照钱塘新区名师认定办法认定为区内名师,享受教育人才专项津贴。

#### 五、人才引进程序

- 1.制定计划。各学校报人才引进计划,由教育与卫生健康局审核,报党群工作部研究通过后发布人才引进公告。
- 2.资格审查。教育与卫生健康局对拟引进人才的有关学历、 职称、荣誉及工作业绩等书面资料进行确认。
- 3.全面考核。教育与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对拟引进人才进行 考核,着重对推荐报名的人才进行业务能力、学术成就等方面的综 合评审,提出引进人才建议名单及类别建议,报新区党工委人才工 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

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引进过程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

- 4.研究确定。引进人才的确定及一次性人才奖励、租房补助等事宜,由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 5.公示发文。拟定人才入选层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 天,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文公示。
- 6.办理手续。确定引进人才,按照人事调动相关规定办理相 关引进手续。
- 7.政策兑现。引进人才自人事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由引进 人才所在单位向教育与卫生健康局上报一次性人才奖励、租房补 助发放申请,经教育与卫生健康局审核后由财政局拨付。
  - 8.对特别优秀的、教育科研成果和教学业绩特别突出的高层

次人才,在引进政策上予以一事一议。

#### 六、其他

- 1.引进人才服务年限须不少于 10 年,服务期不满 10 年调离新区的,一次性人才奖励按双方协议规定退还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负责缴还新区财政局。
- 2.新区教育高层次五类人才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落户按照新区有关户籍规定办理。
- 3.租房补助仅限 1998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者可享受,夫妻双方均可享受的,按高的一方享受。
- 4.引进人才认定为杭州及新区高层次人才,安居补贴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系统人才引进办法》(杭经开管发[2018]99号)、《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试行)》(大江东管办发[2016]34号)文件同时废止。

抄送:经开区法院、检察院。

中共杭州钱塘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印发